



加强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服务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

——就《滨州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访中共滨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滨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扈献民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燕奎

近日,我市出台了《滨州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这是审计领域的一项重要政策性文件,将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发挥重要作用。中共滨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滨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扈献民就办法的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办法》出台的政策背景是什么?

扈献民:《办法》的出台,是我市投资审计工作在新时代的迫切需要。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高度重视稳投资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近年来,稳投资作为“六稳”的重要内容,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举措,受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大对投资领域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资金落实情况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揭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管理不规范、违规审批用地用能等问题,是投资审计工作义不容辞的责任。二是审计法修改对投资审计监督职责提出新要求。2019年,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国务院颁布了《政府投资条例》。这是我国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明确界定了政府投资的范围、内容和方式等,为我们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1月新实施的《审计法》,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审计监督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推动新时代审计工

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快速增长。2021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3%,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黄河植物园及高铁、港口、医院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等全面实施或投入使用。要求投资审计工作主动服从服务大局,推动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适应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新形势,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规定,按照“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强化监督”的思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记者:《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扈献民:为贯彻落实国家审计署对政府投资工作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和《滨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记者:《办法》出台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扈献民:《办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细化了投资审计中的各项工作要求,明确了具体措施和工作路径,旨在更好监督服务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服务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

记者:《办法》内容的主要体现是什么?

扈献民:一是界定了投资审计范围。按照新修订的《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对投资审计工作的要求,《办法》对投资审计的范围进行了充实和调整,除政府投资和以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外,增加了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监督,以及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PPP项目)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二是确定了投资审计内容。《办法》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包括:(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2)项目决策情况,(3)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4)项目建设管理情况,(5)项目用地的取得和土地利用及征地拆迁情况,(6)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7)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8)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9)概(预)算编制、财政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10)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环节的履行情况,以及上述环节资金真实、合法、有效性情况,(11)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12)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验收情况,(13)建设项目运营、绩效情况,(14)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共计十四项内容。

三是提出投资审计人员提出新要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复杂且工作量大、人手少任务重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特别是缺少擅长建设项目管理和工

程决算审核方面的复合型专业审计技术人员。为此,《办法》提出:一是加大对现有的投资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的更新培训;二是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人员参与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以多元化的人员结构,有效解决审计全覆盖与投资审计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

四是有效防范投资审计风险。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大量聘用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其出具的项目审计结算报告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办法》增加了对中介机构审计结算报告的复核,同时对审计人员廉洁从业、防范廉政风险做出相应要求。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还将细化研究出台对中介机构及人员参与投资审计的考核管理方法,并借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信用平台,进一步规范我市中介机构市场。

记者:如何保证《办法》得到落实?

扈献民:审计部门将根据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形势发展,持续跟踪关注《办法》的运行落实情况,为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确保投资审计监督权的充分发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行为,推动我市投资审计工作更加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政府和公共投资的关键作用。

突出重点,聚焦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我市将以重大建设项目为抓手,积极做好研究型审计工作,一方面以项目为起点向下关注资金管理、建设管理、投资绩效;另一方面从项目溯源向上关注项目背景、规划的执行、投资政策等的贯彻落实情况。在重大建设项目审计中,进一步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

投资决策、工程项目结(决)算、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建设财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绩效11个重点方面全面履职尽责,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划、计划如期建设,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突出特色,把资金跟到底。我市将进一步突出投资审计监督的特色进行探索,针对现存的问题,在精、细、深上下功夫,以财政财务收支为基础,以概算、合同、基建财务制度和实际投资完成为依据,打开概算、打开合同、打开财务账,切实为政府节约投资。

突出问题导向,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揭示投资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运行管理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以及财政资金分配、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注重反映苗头性、倾向性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项目投资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加强配合协作,推动项目审计向纵深发展。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健全项目从审批立项到建设管理到投入运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制,有序、高效开展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加强专业人才的培训和管理。做好投资审计人员的遴选、培训和聘用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人才充实到审计队伍中来。同时,加大现有投资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的更新培训力度,更好地适应投资审计新形势新要求的变化。

关于印发《滨州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已经

2022年8月5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滨州市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总投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五条 审计机关负责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市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研究制定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和业务规范。

市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县(市、区)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实施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六条 国资、发展改革、财政、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将制定(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15日以内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审计机关做好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涉及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政府审计,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审计范围

第八条 拟组织实施审计的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应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审计;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未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6年第81号)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审计,同时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九条 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应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三)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五)项目用地的取得和土地利用、征地拆迁情况;

(六)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

(七)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九)概(预)算编制、财政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十)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环节的履行情况,以及上述环节资金真实、合法、有效性情况;

(十一)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

价情况;

(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验收情况;

(十三)建设项目运营、绩效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请审计机关同意,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为确保审计质量,审计机关开展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时,遇有审计力量不足或专业受限等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参与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聘请的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及其所在单位,对其出具的结论性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所需经费应当纳入预算。

项目建设单位购买社会审计机构费用应当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审计机关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提供下列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一)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以及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文本资料;

(三)勘察资料、设计CAD图纸、施工图纸、竣工CAD图纸、BIM模型数

据,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资料;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资料;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料;

(六)工程质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者报告;

(八)投资变更建设项目的变更审查资料;

(九)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十)运营活动相关资料;

(十一)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提供单位负责人(含自然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建设管理、项目(决)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审计证据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第四章 审计结果和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审计工作,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做出审计结论,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纳入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结果。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应当遵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法规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委员会、人民政府报告,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审计机关有权制止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发现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核查中发现应当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和人员责任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